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原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等情

形，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359,24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359,247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方明、毛志宏、董中浪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